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875,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因 2023 年 5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3 号),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2 元 /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庆洪,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14,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375%,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东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5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利润分配尚未实施。除此之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尚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庆洪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 / 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 / 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 /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 /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陈庆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 / 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 / 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 / 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企业 /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陈庆洪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 / 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 / 本人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本企业 / 本人承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 /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 /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875,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因 2023 年 5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	0.9750%	1,750,000	200,000
2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0,000	2.7700%	5,000,000	540,000
3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0%	2,500,000	1,500,000
4	厦门天健富海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2500%	2,500,000	0
5	陈庆洪	3,125,000	1.5625%	3,125,000	0
合计		17,115,000	8.5575%	14,875,000	2,240,000

注:上表仅列示陈庆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陈庆洪通过山东日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此处未进行列示。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00,000	-14,875,000	81,1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000,000	14,875,000	118,875,000
股份合计	200,000,000	0	200,00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通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兴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0,310,41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093,123.9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95 元 / 股
- 调整 / 修正后转股价格:23.65 元 / 股
- "博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博特")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3.95 元 / 股调整为 23.65 元 / 股。

"博 22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博 22 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停止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达软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4:00-15:00 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网达软件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冯达、独立董事杨根兴、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等出席了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坚持大视频战略,持续做好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等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6,597,276.96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 12.6%。其中,"融合媒体业务"主要受项目验收推迟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20%;公司重点打造的两大产品体系"高新视频一一 XR 新视频业务"、"AI 视频业务"因市场需求旺盛,业务收入增速明显。其中"高新视频一一 XR 新视频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6%,"AI 视频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2.46%。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34,834.36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 44.12%。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 2022 年宏观因素影响,主要客户项目验收周期拉长,部分行业客户工程招标推迟,合同收入确认滞后;(2)受上述原因影响,在实施项目交付周期变长,实施成本上升,公司计提了部分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对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回款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203.1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3.25%。

2、冯董您好,是否可以简单说明一下对 2023 年及未来利润率走势如何判断? 有何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顺利。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因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周期拉长,验收比例有所下降,收入确认不达预期。2023 年,公司将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和发展工作,不断提升交付团队现场管理水平,控制实施成本,尽量缩短交付周期,实现更快速的收入确认。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专注提升主营业务产品能力,持续打造高清视频、智慧融媒、VR 视频以及 AI 行业视频等平台,加强市场开拓及市场渗透,深挖关键行业客户的需求,建立高质量产品及服务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3、杨董您好,请问对明年的行业情况怎么看,公司将如何应对国内出入境的金融环境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大视频行业的技术方向主要还是以超高清视频、视频智能化以及虚拟现实等技术为主。公司未来战略重点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1、抓住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投资方向,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4K/8K 编解码技术,加速落地超高清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2、探索虚拟现实(VR)/ 增强现实(AR)与产业结合与创新,为视听内容升级探索新模式,重点打造国内领先的企业级产品级的 VR 应用。 3、聚焦行业视频智能分析,充分运用网达在高并发处理、多协议支持、人工智能识别,实时编转码领域的技术优势,使分散的视频集中起来,通过大数据分析,打造智能视频云平台,为各垂直行业视频数字化建设提供底层能力。积极拓展小 B 业务应用场景,结合 AI 能力,应用于交通、住建、医疗、教育等多个行业,实现产品化复制。 4、以云原生为技术底座,构建融媒产品流水线研发体系;搭建融媒 + 直播电商体系,提升融媒市场变现能力;完善融媒号体系及内容创作工具,构建坚实的融媒生态体系;加强与头部云厂商合作,积极拓宽融媒业务合作渠道。公司的业务与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您提到的国内出入境金融环境,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在元宇宙领域的产品开发是否有新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近年公司积极布局虚拟现实技术领域,重点聚焦元宇宙企业门户、数字人名片、数字虚拟人、VR 运营平台、VR 能力平台、VR 客户端、SaaS 云平台等在内数智化自研产品。公司虚拟现实及元宇宙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党建、娱乐、医疗、教育、工业、会展等 20 多个行业。近期,公司旗下鲑色 3DVR 平台正式发布了"鲑色·元宇宙编辑器",集 3D 建模、虚拟展厅、建模渲染和高速加载技术于一体。强交互的元宇宙平台,替代传统实体展厅和线上营销,应用于海量领域,为企业、政府、展会、画廊等提供更实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5、公司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269,548,349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954,834.90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3.58%。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

6、近日有消息称贵公司旗下的公司中标元宇宙实验空间智能采购项目请问是否还在顺利进行当中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提到的元宇宙实验空间智能采购项目正在验收过程中,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的信息化业务是否涉及信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开资料,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公司自主研发的编转码系列产品,包括网达在线编转码软件、网达分布式文件转码软件、网达多画面监看系统、网达虚拟直播系统、网达直播录制系统等六项产品获得了华为云鲲鹏云服务及国产操作系统统信 UOS、麒麟软件"银河麒麟 V10"、欧拉开源操作系统(openEuler)的兼容认证,标志着公司核心产品和技术深度融合国家信创产业发展战略,可为客户提供独立自主、安全可控的可信任产品和技术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调整为 0.49929 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 43,904,000 股调整为 43,966,056 股。
- 本次调整原因: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或"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126,644 股,2023 年 5 月 17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9,600,000 股增加至 89,726,644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6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8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69%。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6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43,90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504,000 股。

如在本次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公司新增股份 126,644 股。2023 年 5 月 17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9,600,000 股增加至 89,726,644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说明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929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44,800,000.00 ÷ 89,726,644 ≈ 0.49929(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0.49929 × 89,726,644 = 44,799,616.0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 43,966,056 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 = 每股转增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0.49 × 89,726,644 = 43,966,0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 原公司总股本 + 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 = 89,726,644 + 43,966,056 = 133,692,700 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项目成员信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桂迎、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芸、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更正后: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增加人员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邝秋香,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力芯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明冠新材(688560)、青木股份(301110)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钟俊、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海士、签字注册会计师邝秋香、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先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已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1,42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370,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9	-	2023/5/30	2023/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非限售股股东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大桥南路 19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3-临 03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9),公司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487,598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243,799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公司于近日收到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45.78 万股,减持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鼎晖孚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3-2023/3/28	9.37	2,658.45	1.33
孚烨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23-2023/3/28	9.35	1,287.33	0.64
合计				3,945.78	1.97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非公开发行后因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

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7.80 元 / 股至 13.85 元 /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8,006.17	3.99	5,347.73	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6.17	3.99	5,347.73	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961.29	1.98	2,673.96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1.29	1.98	2,673.96	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67.46	5.97	8,021.68	4.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